

#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丽医保发〔2021〕98号

---

##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拨付沈俊进等优抚对象 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南明山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、《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办发〔2020〕88号）等规定，现决定拨付沈俊进等35名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52978.52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请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将资金直接发放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。

附件：丽水市南明山街道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个人发放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